

锦屏 500kV 送出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2年9月14日，国家电网公司以“国家电网基建〔2012〕1343号”对四川锦屏梯级水电站送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4年7月8日，国家电网公司以“国家电网基建〔2014〕877号”对锦屏二级电站~乐山变500千伏线路工程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于2011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陆续带电调试。事故油池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0年6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锦屏500kV送出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0年8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20年8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组织召开了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调查阶段发现的环保问题，建设管理单位及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做好了相关核实工作。

4. 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工程配套的相关房屋拆迁和迹地恢复由地方政府负责实施，拆迁工作基本完成，迹地恢复情况良好。因新房未修建完成的居民已纳入本次验收的环境保护目并进行了监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